

“比特币”投资网站 是正常的投资亏损 还是山寨的 你被骗了!



“你了解过比特币、区块链吗”“新人注册享100元体验券,无风险高收益”“指导老师专业带单,稳赚不赔”“我试过,确实能赚钱,不信看截图”……

“高大上”的行业术语、令人心动的赚钱方式、让人艳羡的成功经验,当这些组合在一起时,你以为是天上掉的馅饼正好砸你头上吗?不,这是陷阱!8月16日,记者从宁波中院了解到这样一起利用“山寨比特币”投资实施诈骗的案件。

假冒“比特币”投资网站骗取钱财

2018年4月,陈某、刘某、毛某三人合伙建了个“Btc Club”网站,即“比特币”投资网站。但是,这个“比特币”网站,其实是“山寨”的。刘某负责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比特币”投资广告,通过“高收益低风险”等噱头招徕用户到平台内进行短期投资,在用户注册“Btc Club”平台后,将其拉入事先创建的投资交流微信群。

为进一步取得被害人的信任,毛某注册了16个微信小号,在群内扮演不同的客户,向新进群的人介绍“比特币”的信息,或者分享自己通过投资“比特币”盈利的虚假截图,让原本还处于观望状态的被害人放松警惕,相信在该平台投资可以赚钱。

陈某则在群内扮演“导师”的角色,主要是指导新群群的被害人充值购买“比特币”进行投资,然后通过后台操控“比特币”的价格,让被害人一开始小额获利。他还重点向群内对“比特币”投资一知半解的用户答疑解惑,慢慢获得被害人的信任。

一旦被害人加大投资,最后往往会亏得血本无归,而被害人充值的钱,早已被转移到陈某的支付宝账户中。由于方式比较隐蔽,大部分被害人往往会以为是正常的投资亏损,却没想到自己早已踏入了别人预设好的陷阱中。

5个月骗了70多人,涉及多个省份

2018年9月,其中一名被害人李某在“Btc Club”平台上多次充值交易,但其间尝试提现未能成功,最终投入资金全部亏损。渐渐地,李某起了疑心,觉得这是个骗局,所以向宁海县公安局报案。

经查,2018年4月至9月底,仅仅5个月,陈某、刘某、毛某就以上述方式诈骗被害人70余人次,骗得款项15万余元,且涉及多个省份,涉案范围广。

2019年7月,宁海法院对陈某、刘某、毛某诈骗案进行开庭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刘某、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三被告人均系初犯,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赔损失并取得个别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

宁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刘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毛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记者 陶倪 通讯员 钟法 关耳



亲子阅读活动现场

“没有不爱听故事的孩子,只有不会讲故事的家长”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欧阳媛斐 文/摄)昨天上午,50户家庭齐聚宁波文化广场,共同参加海曙区妇联组织的“小海狸”暑期亲子阅读夏令营活动。在现场,孩子和家长们一起阅读绘本、玩游戏、做手工,还进行了职业体验,收获满满的温暖回忆。

据了解,“小海狸”是2016年海曙区妇联联合海曙区图书馆共同打造的公益项目,已帮助数万个家庭改变了原有的阅读模式,培养起良好有效的阅读习惯。这次,海曙妇联邀请海曙区“最美家庭”“书香家庭”代表,以及“小候鸟”家庭、“月亮妈妈”家庭等50户家庭,参加暑期亲子夏令营活动,就是为了进一步传递家庭教育科学理念,促进家长和儿童共同学习、共同体验、共同成长。

在现场的“亲子阅读主题分享”环节,获得2018年度全国“最美家庭”称号的陈菁菁家庭向大家分享了自己亲子阅读的经验。“经常会有宝爸宝妈来问我,孩子不爱看绘本、听故事怎么办?事实上,没有不爱听故事的孩子,只有不会讲故事的家长。”陈菁菁说,家长要根据孩子的兴趣爱好,找到适合的时机,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孩子的方式,用孩子的眼光和孩子一起读绘本、讲故事,共同从亲子阅读中收获知识和快乐。

海曙区妇联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几年,“小海狸”亲子阅读家族通过每周一次公益故事会、每月一次微信推广活动、每季一次志愿者培训、每年一次亲子阅读嘉年华的运转方式,引导着广大家庭了解并重视亲子阅读。今年,“小海狸”项目又新增了15个亲子阅读点,覆盖面比以往更广,参与人数也较以往大幅增加,亲子阅读理念的传播效力将随之增强,更多的家庭将从中受益。

绑定ETC与实际使用车辆不符 有人这样逃费538次 涉案上万元!

本报讯(记者 范洪 通讯员 许红伟 陈奕翔)近日,车主陈某主动到省交通集团沪杭甬公司宁波管理处补缴了其名下车辆偷逃的通行费11150元,下一步,等待陈某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6月底,这个高速管理处在ETC车辆数据排查中发现,一辆宁波牌照车辆通行ETC车道时绑定车牌与实际使用车辆号牌不一致,存在偷逃通行费行为,随即对该车进行调查。“该ETC绑定车辆为19座二类客车,实际使用车辆为20座三类客车。”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在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间,该车采用“买小跑大”方式偷逃通行费538次,合计偷逃金额11150元。

该车偷逃通行费金额较大、次数较多,7月初,该高速管理处收集证据后向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古林派出所刑侦队报案。经审核,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审讯,车主陈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陈某在明知该车辆为三类客车的情况下,仍使用其名下另一辆二类客车的ETC设备通行高速公路,已经构成诈骗罪,等待陈某的是法律的严惩,陈某也对自己盲目的行为后悔不已,积极主动补缴了偷逃的通行费。

今年,该高速管理处通过定期排查ETC车辆数据,已破获逃费案件3起,补缴通行费13775元。下一步,仍将利用大数据科技手段加强后台分析核查,挖掘偷逃通行费案件线索,保障公众出行合法权益,维护高速公路运营秩序。



日前,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开展“百名税干进百企”活动,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图为税务干部在宁波康赛妮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政策讲解“双创”税收优惠政策。

记者 周科娜